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关于批准发布深圳标准家具产品十一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深卓会〔2021〕00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家具行业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的通知》，自2021年1月20日起，我市在家具行业试点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可申报的家具产品包括以下12种：桌几类家具、电动升降桌、椅凳类家具、办公椅、柜（架）类家具、床类家具、床垫、普通沙发、多功能沙发、儿童双层床、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小学课桌椅。

按照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根据《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与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共同批准发布以下深圳标准家具产品团体标准：

- 1、T-SPEMF 0002-2021（T-SZFA 3005-2021）《普通沙发》
- 2、T-SPEMF 0003-2021（T-SZFA 3006-2021）《办公椅》
- 3、T-SPEMF 0004-2021（T-SZFA 3007-2021）《桌几类家具》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 4、T-SPEMF 0006-2021 (T-SZFA 3003-2021) 《中小学课桌椅》
- 5、T-SPEMF 0015-2021 (T-SZFA 3012-2021) 《电动升降桌》
- 6、T-SPEMF 0016-2021 (T-SZFA 3008-2021) 《椅凳类家具》
- 7、T-SPEMF 0017-2021 (T-SZFA 3009-2021) 《柜(架)类家具》
- 8、T-SPEMF 0018-2021 (T-SZFA 3010-2021) 《床类家具》
- 9、T-SPEMF 0019-2021 (T-SZFA 3011-2021) 《床垫》
- 10、T-SPEMF 0020-2021 (T-SZFA 3013-2021) 《儿童双层床》
- 11、T-SPEMF 0021-2021 (T-SZFA 3014-202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以上十一项团体标准自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2021年1月21日

